

#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引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控江路街道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[www.shyp.gov.cn](http://www.shyp.gov.cn)）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控江路街道联系（地址：沧州路 138 号，电话：65433276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控江路街道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办公室（部门）负责人为组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在落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网上报送公开信息的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、主动公开信息的认定与审核和信息报送的流程，做好网上信息公开的报送和公文信息备案等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季度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，同时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设信息公开示范点，印发便民服务手册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控江路街道 2018 年全年行政发文 39 条，主动公开 39 条，主动公开率为 100%。党政混合发文 12 条，主动公开 12 条，主动公开率为 100%。以上信息均在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开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，按时办结 1 件。

## 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8 年发生行政应诉案件 2 起，其中 1 起发回重审，1 起未审结。

## 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，下一步将对《控江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》等制度进行完善，更加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流程。

## 六、附表

统计指标	代码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1100	条	86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1110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1120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1210	条	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1220	条	86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1230	条	
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1240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1250	条	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</b>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2100	次	1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2210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2211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0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1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2230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2240	次	12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2250	次	0
<b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b>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3100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3110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3120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3130	件	1
4. 信函申请数	3140	件	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3200	件	1
1. 按时办结数	3210	件	1
2. 延期办结数	3220	件	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3300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3310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3320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3330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3340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3341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3342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3343	件	
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3344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3345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3346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3350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3360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3370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3380	件	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4000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4100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4200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4300	件	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5000	件	2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5100	件	1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5200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5300	件	1
<b>六、举报投诉数量</b>	6000	件	
<b>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</b>	7000	元	
<b>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8100	个	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8200	个	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8300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8310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8320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8400	万元	
<b>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9100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9200	次	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9300	人次	2